

第十一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校的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校保安和消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校保安和消控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意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87人，营业收入为271万元，资产总额为18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苏州意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